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3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余馮月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申請及審查(一般事務)
鄺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高級行政主任(系統)
何慧怡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部門服務)
馬錦霖先生

行政署助理署長(2)
陳欽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陳景生先生

香港律師會

黃嘉純先生

姚嘉麗女士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陳弘毅教授

法律學院主任
陳文敏教授

法律專業教育學系主任
Michael WILKINSON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史達偉先生

法律學院副教授
霍陸美珍女士

法律學院副教授
柏利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麒嘉女士

研究主任
張惠霖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10/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57/00-01(01)及1260/00-01(01)至(04)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07/00-01(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5月15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研究報告；及
- (b) 覆檢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的事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在2001年5月15日舉行的會議已加入“派駐海牙政府律師的建議津貼額”此議項)

審訊摘要記錄文本的收費

4.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律師會最近在致主席的函件中，對司法機構審訊摘要記錄文本收費的計算方法提

出疑問。她提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建議獲委員同意。

IV.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檢討進度

(立法會 CB(2)1307/00-01(02)及(03)，以及 1321/00-01(01)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有關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最新情況。兩位海外顧問於2000年9月發表“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後，有關檢討的最新發展概述如下 ——

- (a) 於顧問研究階段完成前，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共收到51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交予兩位顧問考慮；
- (b) 兩位顧問曾於2001年1月重返香港，與部分曾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人士及其他關注團體會晤。他們亦與督導委員會再舉行會議，並向督導委員會就將稍後完成的最後報告書提交初步大綱(大綱摘要已夾附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307/00-01(02)號文件)。大綱簡單描述了其建議的香港未來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模式。
- (c) 兩位顧問將於2001年5月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擬稿，再於6月底前提交最後報告。有關方面計劃進行第二階段檢討，讓各界可就建議提出進一步意見，供其考慮；
- (d) 上述大綱建議的初步模式，包括延長為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當中一年為基礎年)的學術理論階段，旨在將法律學生的學識領域從純法律學科帶至更遠更廣的領域。職業培訓階段仍會保留實習律師合約和大律師實習期，但預期亦會加設一個為期約15周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主要針對工作的實務技巧訓練，作為此階段的一部分。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將合辦一所新的法律實務訓練學院，負責教授此課程；及
- (e) 最後，顧問建議為在海外攻讀法律的學生開辦一個轉讀課程，準備他們在進入職業階段前接受有關香港法律的考試。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

6. 陳弘毅教授告知委員，法律學院的學院院務委員會已就上文概述的暫定建議再向顧問提交意見書(詳列法律學院意見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307/00-01(03)號文件送交各委員)。他表示，學院並未準備好就建議模式提出確實意見，但關注任何擬取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學院會詳細回應顧問將於2001年5月提交的報告初稿。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

7. 史達偉先生陳述法律學院的下列意見——

- (a) 在現階段實不宜過早就有關重組法學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初步建議作出任何最後意見。該事項必須根據檢討的整體結果及建議予以評估；
- (b) 檢討的最終目標是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可培養出一批具世界級水準的律師，足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培訓的律師競爭。各有關方面應對大刀闊斧的改革建議持開明態度，若改變能為香港律師帶來世界級水準的法律教育，應樂於接受；及
- (c) 鑑於社會關注到本港法律學生表現有欠成熟，缺乏在普通知識方面的紮實基礎，以致影響到其法律教育及培訓一事，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將法學學士課程由3年延長至4年，增設一年基礎年。依其個人意見，要培養本港法律學生具備與世界各地律師有效競爭的能力，五年制的法學學士課程是最基本的法律教育要求。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8. 陳景生先生表示，由於大律師公會在現階段仍未清楚建議的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及新設法律實務培訓課程的資助方案，故未能就該等新計劃提出確實意見。此外，對於法律實務培訓課程應否分作兩組，提供不同課程，分別供大律師及律師修讀，還須進一步考慮。一般而言，大律師公會屬意提供兩組不同課程，但由於有志成為大律師的學生較少，培訓每名大律師的成本相對遠高於每名律師，經費方面的考慮因此關係重大。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9. 黃嘉純先生告知委員，律師會認為在顧問提交具體建議前，在現階段便就如何改革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提出最後意見實屬過早。他表示，律師會與顧問會晤時，已強調其意見，表示進行任何評估，均不應有事先構想好的最終模式，顧問應審慎研究各種不同方案，才提出他們認為最能配合香港獨特需要的制度。

10. 主席詢問顧問如何構想出初步建議，而該等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又有何關連。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兩位顧問在研究過程中，已訂定他們認為法律教育及培訓在不同階段所應達成的目標。在去年9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便提出多個方案，以吸引所有關注團體提出意見。在該次諮詢中，當局共收到50多份意見書，兩位顧問是根據該等意見及與關注團體多番討論的結果，才整理出其認為最能達到上述目標的初步建議。他補充，諮詢文件中有一節概述了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時情況。至於有關法律實務訓練的建議，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兩位顧問對澳洲及加拿大的模式非常熟悉，在該兩個國家中，有關訓練均是由大學以外機構開辦。

11. 陳文敏教授表示，澳洲實行的模式，大致上便是四年或五年制的法學學士課程，另加為期約15周的專業法律訓練，而加拿大在某程度上亦實行此模式。他表示，據其澳洲同事所述，此制度有頗多實際缺點。他認為督導委員會應請兩位顧問研究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此制度所引起的問題，以便各有關方面討論有關建議前能掌握更多資料。至於建議的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和法律實務訓練學院，他表示，政府盡早澄清能給予多大程度的資助，實非常重要，事緣此點對各法律學院及法律專業團體是否支持建議有莫大影響。他提議督導委員會考慮是否有任何限制會阻礙建議的推行，並與顧問討論。陳文敏教授強調，一個理想制度，必須能保證所有人均有平等機會加入法律專業，而不會有學生因負擔不起高昂學費而無法接受法律教育。

12. 陳文敏教授補充，目前，新的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會確實提供哪些學科，現時不甚明確，此點尚有待顧問在最後建議中交代。他認為，若基本上只是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與法學學士課程合併，顧問須提供充分理據證明有必要改變現行制度。另一方面，若新的法學學士課程將刪去程序法的學科而純粹專注於學術方面，可令人懷疑學生修畢課程後，對程序法無足夠認識，能否勝任法律專業的工作。

13. 陳景生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與基本法律知識有關的學科應由大學教授，但律師的實務技巧訓練則應在法律專業團體的密切監督下向學生提供。

14. 至於資助方面，法律政策專員同意，大學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此問題表示關注是很自然的事。但他認為，由於建議目前尚未有定案，亦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在現階段實難以要求政府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撥款一事作出任何承諾。他表示，最佳處理方法是待顧問提交最後報告，而檢討亦進入第二階段，屆時再仔細研究資助安排。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顧問提交的初步建議，令人關注到他們正將某些預定的意念硬推給法律學院及法律專業。她表示，督導委員會必須確保各有關方面均有充分機會詳細討論任何能引發基本改變的建議。她補充，最近有關削減大學課程撥款一事已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爭議，因此，任何進一步削減撥款的行動，勢必招致有關方面(包括立法會)的反對。

16.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任何人暗示顧問在進行評估時意圖硬推給社會某些預定意念，是對顧問極不公平的無理指摘。他表示，督導委員會當初向顧問簡介檢討的目標時，已清楚表明他們須設計沒有預定構思的合適法律教育計劃，並須針對現有制度中所有已知弊端，提出能切合香港獨特需要的建議。他更指出，所有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同意，顧問於5月提交報告擬稿後，各關注團體(包括督導委員會本身)均可就有關建議進一步提交意見書。此外，當最後報告發出後，檢討小組將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

17. 至於資助撥款方面，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關於政府並不熱衷撥款資助法律教育的講法實無法成立。他指出，督導委員會、律政司，還有本事務委員會均曾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出意見，表示應繼續資助改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8. 主席表示，顧問的建議與撥款問題實不能分開考慮。她指出，若提出大學以3年的撥款開辦延長為四年制的法學學士課程，該建議定會備受非議。因此，當局應盡早考慮撥款安排，以釋除有關這方面的疑慮。她又表示，顧問無論提出任何建議，均須給予充分理據，解釋建議如何能培訓出具世界水準的律師，以滿足香港的特別需要。

政府當局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各關注團體回應顧問的意見書中，是否有某些意見同意顧問的初步建議。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眾人意見紛紜，因此，顧問似乎並未採納某人或團體提出的某項意見。

20. 曾鈺成議員提出，顧問作出最後建議前，應讓所有有關方面應作充分討論。他亦詢問，檢討小組將如何顧及公眾對此事項的意見。

21. 法律政策專員重申，在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中，將讓各有關方面有充分機會再次提出意見。他表示，預期各關注團體對顧問的最後建議未必完全同意；所以第二階段將主要集中針對大家未能同意的方面。他又表示，為避免最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督導委員會已同意檢討小組中不應有法律專業或大學的代表，其成員應為本地及海外的獨立專家，他們大致上是擔任仲裁者的角色。檢討小組將進行更廣泛檢討，然後提交最後建議。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已有一份會出任檢討小組成員的本地及海外專家名單，以及該等人士的身份及背景。她亦質疑檢討小組是否有需要擔當仲裁者。

23. 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在現階段並未考慮檢討小組成員的人選。他指出，成立一個權威的檢討小組負責第二階段檢討工作的建議，是督導委員會成員的一致決定，而非政府的意思。他表示，督導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邀請加入檢討小組的合適人選。

24. 主席提出警告，邀請非法律界人士加入檢討小組，給予他們制訂最後建議的責任，可能會令人覺得政府或督導委員會獨斷獨行地意圖令大學及法律專業接受一套新制度。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若認為必須作出基本改變，可能須藉制訂新法例予以實施，但最終仍須得到社會大眾及立法機關的支持。

25. 陳弘毅教授表示，法律學院最關注是建議的改變頗為急進。若較為平緩的改革措施亦能同樣有效地解決現行制度中的已知問題，學院寧可選擇一個較為平緩的改革方案。他表示，學院願意就此重要事項繼續與顧問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共同探討，緊密合作。

26. 主席認為，若因最後無法達成共識而須強行要求大學及法律專業界接受權威檢討小組作出的最後決定，是無人願意看見的情況。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督導委員會亦有同感。

日後路向

27. 鑑於顧問將於5月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擬稿而在6月底發出最後報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報告擬稿發出後與最後報告發出前的期間再討論檢討的進度。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V. “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1287/00-01及1299/00-01號文件)

28.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簡介有關美國制度研究報告的補充資料便覽(已隨立法會CB(2)1287/00-01號文件發出)，以及有關加拿大及香港委任法官制度的兩份研究報告(已隨立法會CB(2)1299/00-01號文件發出)。

29. 主席告知委員，該等報告已送交政府當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參閱。

30. 委員討論如何跟進此事項。主席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在以往討論中發現的問題，以期就香港任命法官的程序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參考，建議獲委員同意。

31. 曾鈺成議員建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美國、加拿大及香港的制度擬備一份整體對照，供事務委員會在5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研究，再由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項。建議獲委員贊同。

(會後補註：有關英國、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制度的整體對照報告其後已隨立法會CB(2)1530/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VI. 建議法律援助署保留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編外職位以便在該署推行資訊系統策略

(立法會CB(2)1307/00-01(04)號文件)

32.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07/00-01(04)號文件)，該文件請求委員支持有關保留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

33. 委員察悉，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18日會議上批准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編外職位，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策略計劃”)的推行工作，任期由2000年4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共15個月。後因政府取消標書並修訂策略計劃的推行時間表，該職位一直懸空。政府當局預期可於2001年6月就策略計劃中重新招標的部分批出合約，因此要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保留上述編外首長級職位，任期由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共15個月。擔當該職位的人員可擔任計劃總監，負責監察策略計劃的推行事宜。

34. 委員大致對建議沒有異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策略計劃延遲全面運作(尤其是計劃中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的部分)有否引致成本上升。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列出截至目前為止推行策略計劃各項成本開支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有關補充資料已在2001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409/00-01(01)號文件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

35. 委員察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本建議。

36.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23日